

合格录取者入日本国手续

一) 寄发录取通知书

1. 学校将寄发给本人合格通知书, 同时寄发誓约书, 学费缴付单, 银行电汇地址, 信封等。
2. 合格者收到以上资料尽快去申请办理护照, 兑换日元。



二) 入学手续

1. 根据我校寄去的银行地址, 用日元电汇学费, 住宿费等。
2. 必须使用我校寄去的信封、用挂号信寄往学校以下材料: (邮寄地址参照第 13 页)
 - ① 「誓约书」(须用本校寄去的表格填写);
 - ② 护照复印件;
 - ③ 照片 5 张(竖 4.5CM×横 3.5CM);
 - ④ 过去 3 年的资产证明书以及年收入的证明。



三) 在留资格认定证明

1. 我校收到以上 4 项材料后, 替留学生申请日本「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」, 并寄发给本人。
2. 合格者本人收到后, 即刻在当地日本大使馆申请来日签证。
3. 按照我校规定的来东京航班与日期, 预定飞机票。



四) 来日本准备

1. 留学生来日签证签出之后, 即刻用传真或快件把复印件寄往我校。
2. 准备来日行李, 定购飞机票。请务必按我校规定的航班与日期定购以便集中派车迎接。



五) 来校报到日期

1. 预定在 2010 年 3 月 28 日(星期日)。
2. 学校有关老师将在机场迎接留学生。请务必按我校规定的航班到达东京。
3. 到达东京后直接前往杉野学生会馆「百草苑」报到, 分配房间, 安置行李等。



六) 生活与学习上的准备日期

1. 预定在 2010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一) ~ 4 月 2 日(星期五)之间进行生活指导。
2. 配备生活指导老师专门指导。



七) 开学典礼

1. 大学、短大预定 2010 年 4 月 3 日(星期六); 登丽美服饰学院预定 2010 年 4 月 5 日(星期一)。